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2024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业清洗市场行为，提高工业清洗服务质量，保障工业设备与装置的安全经济运行，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工业清洗作业与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工业清洗”主要是指为保障工业设备、设施的安全、稳定、经济运行或洁净化生产所需采取的以化学或物理的方法对其实施的除垢、除锈、洁净化操作及防锈作业与服务。“工业设备、设施”是指工业生产或运行的装置、系统及其保障和辅助设施，或反应、分离、动力、换热、储存、输送类设备及设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清洗”涵盖新建、改建、扩建、检修、维护及运行所涉及的工业清洗作业及服务。

第四条 本办法不对暂未实行规模化应用的微生物清洗、高频电场清洗和静电除垢清洗做认定审核。

第五条 本办法所述“化学清洗”是指依靠化学反应的作用，利用化学药品或其它溶剂清除物体表面污垢或实施防锈作业的方法。

第六条 本办法所述“物理清洗”是指利用或依靠外来能量的作用，去除物体表面污垢而不改变污垢组分（即不改变原来的化学分子组成）的清洗方法。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工业清洗作业或服务业务的单位。

第八条 本办法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同意，中国化工施工企业协会、中国石油工程建设协会、中国建筑业协会石油化工建设分会监督指导，中国工业清洗协会（以下简称中清协）组织实施。

第二章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级别

第九条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由化学清洗资质、物理清洗（含高压水射流清洗、清管器（PIG）清洗和储罐机械清洗专项）资质和中央空调清洗资质三部分组成。各部分级别及允许的工业清洗作业范围见表 1、表 2、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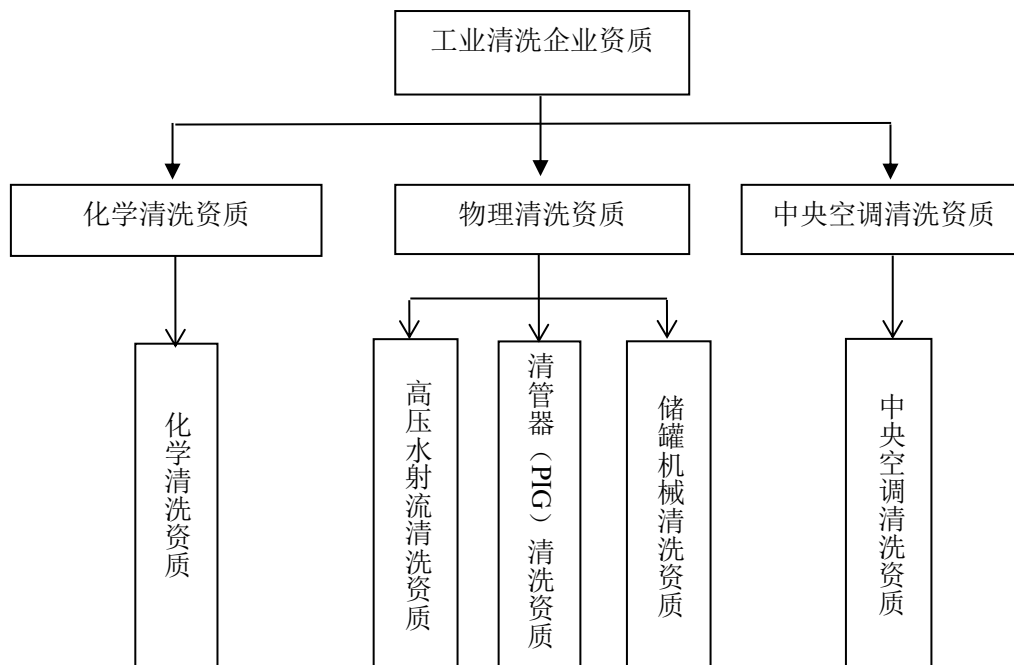


表 1 化学清洗资质级别及允许作业范围

专项级别	允许作业范围
化学清洗 A 级	各类化学清洗作业
化学清洗 B 级	系统容积 $\leq 5000\text{m}^3$ 或系统面积 $\leq 5000\text{m}^2$ 的工业设施、联合装置的全系统清洗； 直径 $\leq 1500\text{mm}$ 、运行压力 $\leq 6.3\text{MPa}$ 的输送管道清洗； 容积 $\leq 5000\text{m}^3$ 或清洗面积 $\leq 1000\text{m}^2$ 、运行压力 $\leq 10\text{MPa}$ 的设备及附属管线的清洗； 额定压力 $\leq 9.8\text{MPa}$ 的工业锅炉及其附属设备的清洗； 各类运行介质、材质设备的离线清洗，装置的在线清洗及维保； 含化学清洗 C 级许可。
化学清洗 C 级	系统容积 $\leq 2000\text{m}^3$ 或系统面积 $\leq 2000\text{m}^2$ 的工业设施、联合装置的全系统清洗； 直径 $\leq 1000\text{mm}$ 、运行压力 $\leq 4.0\text{MPa}$ 的输送管道； 容积 $\leq 2000\text{m}^3$ 或清洗面积 $\leq 1000\text{m}^2$ 、运行压力 $\leq 10\text{MPa}$ 的中、低压设备及附属管线的清洗； 额定压力 $\leq 3.9\text{MPa}$ 的工业锅炉及其附属设备的清洗； 工业系统在线清洗设施的建立与运行； 化学清洗 D 级许可。

化学清洗 D级	系统容积 $\leq 1000\text{m}^3$ 或清洗面积 $\leq 500\text{m}^2$ 、运行压力 $\leq 10\text{MPa}$ 的中、低压设备离线清洗； 直径 $\leq 500\text{mm}$ 且长度 $\leq 5\text{km}$ 、运行压力 $\leq 4\text{MPa}$ 的输送管道的清洗； 工业装置的检修清洗。
------------	---

表2 物理清洗资质级别及允许作业范围

序号	专项级别	允许作业范围
物理清洗资质	高压水清洗 A级	各类高压水射流清洗作业。
	高压水清洗 B级	单体设备容积 $\leq 20000\text{m}^3$ 或设备表面积 $\leq 5000\text{m}^2$ 各类运行介质的工业设备离线清洗； 高压（含 $P \leq 100\text{MPa}$ ）类运行环境工业设备的离线清洗； 清洗设备操作压力 $\leq 250\text{MPa}$ 的清洗作业； 含C级许可。
	高压水清洗 C级	单体设备容积 $\leq 10000\text{m}^3$ 或设备表面积 $\leq 2000\text{m}^2$ 非易燃易爆类运行介质的工业设备离线清洗； 压力 $\leq 50\text{MPa}$ 运行环境工业设备的离线清洗； 工业系统中在线清洗设施的建立、运行与维护； 清洗设备操作压力 $\leq 200\text{MPa}$ 的清洗作业； 含D级许可。
	高压水清洗 D级	单体设备表面积 $\leq 1000\text{m}^2$ 工业设备的离线清洗； 运行压力 $\leq 10\text{MPa}$ 非高压类运行环境工业设备的离线清洗； 清洗设备操作压力 $\leq 100\text{MPa}$ 的清洗作业。
	清管器（PIG） 清洗 A级	各类清管器（PIG）清洗作业。
	清管器（PIG） 清洗 B级	运行压力 $\leq 50\text{MPa}$ 的油田注水管道的清洗； 直径 $\leq 1000\text{mm}$ 且运行压力 $\leq 6.3\text{MPa}$ 的输送管道的离线清洗； 直径 $\geq 1000\text{mm}$ 且运行压力 $\leq 4.0\text{MPa}$ 非易燃易爆输送管道的清洗； 含C级许可。
	清管器（PIG） 清洗 C级	运行压力 $\leq 30\text{MPa}$ 的油田注水管道的清洗； 直径 $\leq 500\text{mm}$ 且运行压力 $\leq 4\text{MPa}$ 的输送管道的离线清洗。 运行压力 $\leq 4.0\text{MPa}$ 非易燃易爆输送管道的在线清洗和维护清洗。
	储罐机械清洗 A级	各类储罐机械清洗作业。
	储罐机械清洗 B级	单体容积 $\leq 50000\text{m}^3$ 或设备表面积 $\leq 5000\text{m}^2$ 的储罐清洗； 含C级许可。
	储罐机械清洗 C级	单体容积 $\leq 10000\text{m}^3$ 或设备表面积 $\leq 1000\text{m}^2$ 的储罐清洗； 加油站储罐的清洗作业。

表 3 中央空调清洗资质级别及允许作业范围

专项级别	允许作业范围
中央空调清洗 A 级	各类中央空调清洗。
中央空调清洗 B 级	制冷面积（单项合同） $\leq 5000\text{m}^2$ 中央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 单机组（溴化锂机型除外）功率 $\leq 1000\text{kW}$ 的中央空调水系统及相连的循环管路、冷却塔的离线清洗。

说明与补充：

- 1、“工业清洗企业资质允许作业范围”以从事工业清洗作业与服务企业的作业与服务内容作为资质允许作业范围的界定标准。
- 2、“化学清洗资质允许作业范围”以项目涉及的待清洗系统或设备设施的规模、规格、处理状态（离、在线）和被清洗设备设施的运行条件及运行环境进行等级划分。
- 3、“物理清洗资质允许作业范围”以项目涉及的待清洗设备设施的规模、规格、清洗处理状态（离、在线）和被清洗设备设施的运行条件及运行环境进行等级划分。
- 4、“中央空调清洗资质允许作业范围”以项目涉及的待清洗系统的规模、处理状态（离、在线）进行等级划分。

第三章 资质申请应具备的条件

第十条 工业清洗作业与服务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在工商部门合法注册的非法人独立经济实体，并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规章制度和技术规程；
- （三）具有与所承担的清洗级别相适应的持证人员；
- （四）具有与所承担的清洗级别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化验室、库房；
- （五）具有与所承担的清洗级别相适应的清洗设备和试验检测仪器；
- （六）具有相应级别的清洗业绩（对申请 D 级资质的企业不做强制要求）；
- （七）申请 A 级 B 级资质的企业须取得 HSE 认证证书（中央空调清洗资质除外）；
- （八）申请两项（含）以上资质的企业须同时满足各单项资质等级标准。
- （九）本《办法》之附件 1：《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对本条款之（三）、（四）、（五）、（六）、（七）、（八）项有明确要求与说明。

第四章 资质申请文件的准备与提交

第十一条 工业清洗作业与服务企业提出资质申请，应真实填报《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申请表》，并指派专人进行评审对接工作。

第十二条 工业清洗企业提出资质申请，应按表 4 的要求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表 4 资质申报提交文件清单

工业清洗作业与服务企业资质申请表。
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设立、运行必需的法定证件、证书。
现有资质证书（资质升级时提供）。
企业章程及企业组织机构描述。
财务、技术、安全、项目责任等关键岗位的任命文件及岗位职责。
企业建立的涉及作业安全、质量、废弃物处置、紧急情况处置的规章制度，采用的标准、法律法规的代码、代号列表。
HSE 证书、手册（申请化学清洗和物理清洗 A 级、B 级资质提供）。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申请 A 级资质需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经营负责人职称证书。 说明：财务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级别的会计系列资格证书。
技术人员、经济管理人员学历证书和职称证书； 技术类职称证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高级技师、技师；经济类职称证书：高级经济师、经济师。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证书、安全员证书、清洗或其它有关职业工种资格证书； 说明：安全员证书：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核发； 清洗职业工种资格：由国家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或中清协颁发的相应工种职业（执业）证书； 其它有关职业工种资格：由国家人力资源保障部门颁发的工业清洗作业有关的工种职业（执业）证书。
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表： 含：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项目经理、高级技师、技师、安全员、高级工程师、工程师、清洗作业人员。
代表性项目合同（报送仅需要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公章页）、及相对应工程验收单。
劳动保护用品统计。
设备及备品备件登记明细表、实物照片。
施工现场作业视频。

说明与补充：

1、表 4 中文件、证书、资料，申请时仅需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现场审核时以原件核查为认定依据。

2、表 4 需提交或查验的证书、文件均应在法定有效期内。

第五章 资质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资质申请

1、工业清洗企业将填写完成的《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申请表》和按《资质申报提交文件清单》要求准备的附件资料，一并报送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科技安质部，同时将申报资料电子版发送至中国工业清洗协会资质评审邮箱：zizhi@icac.org.cn。

2、企业申请资质和资质增项、升级时，应依本企业的综合实力与业务方向，申请化学清洗资质、高压水清洗、清管器（PIG）清洗、储罐机械清洗和中央空调清洗资质中的一项且不超过两项。

3、物理清洗资质的申请（增项、升级），应同时明确申请的专项资质（高压水清洗、清管器（PIG）清洗、储罐机械清洗），通过评审获得的专项资质中的最高级别，即为企业物理清洗资质的级别。

4、初次申请资质的级别界定。

初次申请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的单位，除单位综合实力或相关业绩特别突出外，原则上按以下级别申请：

- （1）化学清洗：C级、D级
- （2）高压水射流清洗：C级、D级
- （3）清管器（PIG）清洗：C级
- （4）储罐机械清洗：C级
- （5）中央空调清洗：B级

5、资质升级与增项。

初次申请并取得资质证书的单位，经过一年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考核期，符合本办法的规定，未发生安全、质量事故，依据本企业的综合实力与业务方向，可向协会提出资质升级和增项申请，并按本办法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

（一）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评审程序：

资质申请-资料受理-资料预审核-现场评审-颁发证书-整改

（二）资料受理

科技安质部对申报资料进行预审，重点是申报资料是否完整，格式是否符合要

求。申请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延期一年受理。有证据证明：

- 1、出现重大安全、质量责任事故，并确认因申请单位责任造成的；
- 2、申请单位有违法乱纪行为；
- 3、本行业三家单位投诉、且经协会“清洗工程专业委员会”半数以上委员认定、申请单位有两次以上不正当竞争行为；
- 4、申请单位的申报材料严重弄虚作假。

（三）资料预审核

1、科技安质部组建评审组，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或纸质版呈送评审组专家，进行资料的预审核。

2、资料预审核时间一般为 5 个工作日。

3、评审组专家审阅申报材料，并填写《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资料预审专家意见表》（包含不限于需要修改、完善、补充提供的资料及内容），提交科技安质部。

4、科技安质部汇总后，通知申请单位，促其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

（四）现场评审

1、资料审核合格后，科技安质部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单位准备现场评审。书面通知应包括：

（1）现场评审的日程、地点、参加人员等。

（2）《资质现场评审需提供的文件证书资料清单》的准备要求。

2、申请单位按照《资质现场评审需提供的文件证书资料清单》的要求，将相关文件、证书、资料分类放置在现场评审工作场所。

3、申请单位依据《资质现场评审需提供的文件证书资料清单》和填报的《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申请表》，做好本单位文件、证书、文字资料、视频资料、人员、装备、化验室、作业现场、库房等方面准备工作；

4、评审组现场评审

5、评定审查结束后，签署书面意见，出具《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评审报告》。

第十五条 证书颁发

评审组出具的《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评审报告》，由协会秘书处呈交“工业清洗资质管理协调小组”核准后，颁发相应级别《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

第十六条 整改要求

对评定不符合申请资质级别的单位，根据评审结论和申请单位的意见，区别执行颁发与其实情况相适应级别的《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协助整改、终止评审等程序。

第十七条 资质申请单位应缴纳资质评定费用。

第六章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评定审查要点

第十八条 组织机构

(一) 检查项目

1. 独立法人资格或在工商部门合法注册的非法人独立经济实体；
2. 申请级别；
3. 组织机构；
4. 各机构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

(二) 查证

1. 法定工商手续，实缴注册资本；
2. 机构设置的见证材料；
3. 各机构的职责、权限的约定性文件。

第十九条 办公及工作条件

(一) 检查项目

1. 办公场所的条件；
2. 化验室面积，仪器、设备的使用环境；
3. 检维修作业场地条件。

(二) 查证

1. 考察办公化验检验、作业场和备件仓储现场的空间容量。
2. 场地布局的合理性考察。
3. 周边环境的干扰或抗干扰性查证。

第二十条 企业管理制度

(一) 检查项目

1. 企业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 企业质量保障、安全保障、劳动保护类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二）查证

1. 企业的规章制度；
2. 相关的文件、记录、相关台账及委托合同（协议），必要时问询相关人员。

第二十一条 执行的标准、规范

（一）检查项目

1. 执行的质量标准、安全规范、作业规范、环境及废弃物排放和处置标准；
2. 应急（紧急）事故处理程序。

（二）查证

1. 法规性文件的建档情况及贯彻、应用状态；
2. 响应程序和文件的可运行性和便利性。

第二十二条 技术及作业力量

（一）检查项目

1. 在册工程技术人员的数量及学历、职务、职称；
2. 在册工业清洗操作人员的数量及资格。

（二）查证

1. 在册人员人事档案；
2. 工程技术人员的学历、职称、资格证书；
3. 抽查工程技术负责人员、清洗操作人员和分析人员至少各 1 名，以技术交流方式考查其业务能力。
4. 检查、核定企业员工劳动保险参保情况（含高危作业的工伤意外保险参保情况）。

第二十三条 设备、仪器

（一）检查项目

1. 设备、仪器的品类、数量、性能及状态；
2. 保养、检修状况及标定。

（二）查证

1. 设备、仪器及备品备件采购合同、购置发票，或资产转移手续；
2. 设备、仪器及备品备件登记台账、实物状态；
3. 设备、仪器运行和检修维护保养制度及执行记录；

4. 清洗作业现场视频资料；

第二十四条 合同与质量

(一) 检查项目。

1. 代表性项目合同执行的完整性审查；
2. 清洗方案或技术路线的正确性、可执行性和经济性；
3. 施工作业记录及过程监测的完整性、真实性；
4. 清洗质量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5. 清洗废液的处理是否符合要求；

(二) 查证

1. 依代表性合同档案或项目汇总资料进行查验；
2. 涉及标准、规范的核实；完整合同档案记录；
3. 项目责任人的问询交流；
4. 必要时，向合同委托方核实验证。

第七章 资质的复审

第二十五条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三年期满进行复审，通过复审颁发新证。企业须在资质证书期满前三个月，提出复审申请，逾期不提出复审申请和提交复审资料，视为企业自动放弃企业资质。

第二十六条 企业提出资质复审，应真实填报《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申请表》，并指派专人进行评审对接工作。

第二十七条 企业提出资质复审时，应按表 5 的要求，提交资质复审资料。

表 5 资质复审提交文件清单

工业清洗作业与服务企业资质申请表。
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设立、运行必需的法定证件、证书。
现有资质证书。
公司章程及企业组织机构描述。
财务、技术、安全、项目责任等关键岗位的任命文件及岗位职责。
企业建立的涉及作业安全、质量、废弃物处置、紧急情况处置的规章制度，采用的标准、法律法规的代码、代号列表。
HSE 证书、手册（化学清洗和物理清洗 A 级、B 级资质提供）。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A级资质需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经营负责人职称证书。 说明：财务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级别的会计系列资格证书。
技术人员、经济管理人员学历证书和职称证书； 技术类职称证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高级技师、技师；经济类职称证书：高级经济师、经济师。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证书、安全员证书、清洗或其它有关职业工种资格证书； 说明：安全员证书：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核发； 清洗职业工种资格：由国家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或中清协颁发的相应工种职业（执业）证书； 其它有关职业工种资格：由国家人力资源保障部门颁发的工业清洗作业有关的工种职业（执业）证书。
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表： 含：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项目经理、高级技师、技师、安全员、高级工程师、工程师、清洗作业人员。
代表性项目合同（报送仅需要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公章页）、及相对应工程验收单。
劳动保护用品统计。
设备及备品备件登记明细表、实物照片。
施工现场作业视频。

说明与补充：

1、表5中文件、证书、资料，申请时仅需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现场审核时以原件核查为认定依据。

2、表5需提交或查验的证书、文件均应在法定有效期内。

第二十八条 资质复审的现场审核。

1. 资质的日常工作由协会科技安质部进行协调和管理。协会收到资质复审申请后，及时对企业提交的复审进行审核，并在30个工作日内做出复审答复。

2. 企业资质原级别是B、C、D级，只进行资料审核，出具复审报告。资料审核合格，即为通过复审。

3. 企业资质原级别是A级，资料审核合格后，需进行现场审核。

(1) 现场审核组的构成：由协会专员一人、协会专家一人。

(2) 特殊情况，可由协会秘书处出具书面委托、由协会常务理事及以上领导出任评审组负责人，代行协会专员职责。

(3) 现场审核组现场检查结束后，出具现场检查报告。

(4) 资料审核、现场审核均合格，方为通过复审

第二十九条 企业通过资质复审，企业资质保持原有类别和级别，颁发新的企业资质证书。对复审不符合原有资质类别和级别的单位，根据复审结论和复审单位的意见，区别执行颁发与其实际情况相适应级别的《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协助整改、终止评审等程序。

第八章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编号办法

第三十条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证书采用以下编号方式：

ICAC—HX (A, B, C, D) ——XXXX XXX

ICAC—WL (A, B, C, D) ——XXXX XXX

ICAC—KT (A, B) ——XXXX XXX

说明：

ICAC：中国工业清洗协会

HX：化学清洗

WL：物理清洗

KT：中央空调清洗

A, B, C, D：资质等级

XXXX：年份，如：2016

XXX：资质序列号，001-999

第九章 附件及其它

第三十一条 本《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 1：《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附件 2：《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申请表》

附件 3：《现场评审需提供的文件、证书、资料清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工业清洗协会负责解释及说明。

附件 1：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由化学清洗资质、物理清洗[含高压水射流清洗、清管器（PIG）清洗和储罐机械清洗专项]资质和中央空调清洗资质三部分组成。

本标准是《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评定办法》的必要文件，不可单独执行。

本标准为工业清洗企业资质评审的必要条件。

从事工业清洗作业与服务的企业申请或升级资质时，可同时申请化学清洗资质、物理清洗资质和中央空调清洗资质，也可单独申请化学清洗资质、物理清洗资质或中央空调清洗资质。

第一章 化学清洗资质

第一节 综合指标

综合性要求见表 1。

表 1 综合性要求

项目及条件		A 级 申请标准	B 级 申请标准	C 级 申请标准	D 级 申请标准	备注
企业 要求	注册资本（万元）	500	300	100	50	
	3 年内单项合同（万元）	300	200	100	50	
	3 年内单年度最高合同（万元）	800	500	200	100	
设备资产	设备资产总值（万元）	350	200	85	40	
企业 管理 人员	企业经理项目管理年限	8 年	5 年	3 年	2 年	
	技术负责人清洗技术工作年限	8 年	5 年	3 年	2 年	
	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	高级职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中级职称	含高级技师
	财务人员	会计师	会计师	会计师	助理会计师	
	安全员	4	3	2	1	
	企业职称人员总数	15	10	5	3	
技术 人员	技术人员总数	10	7	3	2	
	高级技术职称总数	3	2	1	1	含高级技师
	中级技术职称总数	5	3	2	1	含技师
	从事清洗技术 3 年以上人数	8	5	2	1	
项目 经理	项目经理总数（或建造师）	5	3	3	2	
	项目经理级别（或建造师）	A、B 级 3 人	A、B 级 2 人	B、C 级 2 人	C、D 级 2 人	
操作 人员	高级工以上	8	5	3	2	
	中、初级工	10	8	5	3	

补充说明：

1、表 1 “企业注册资本”为资质申请企业登记注册的实际缴纳资本；

- 2、表 1 涉及的管理、技术及施工作业人员，均为按各分项要求持证上岗人员；
- 3、“企业经理项目管理年限”仅限于与工业清洗服务相关的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 4、“技术负责人清洗技术工作年限”仅限于从事工业清洗服务技术的工作年限；
- 5、“技术职称”界定为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具有职称审批授予权限的单位授予的初、中、高级技术职称和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中国工业清洗协会评定的技师、高级技师；
- 6、技术负责人为申请企业全职员工，且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7、“安全员”须具有国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员证书；
- 8、“项目经理”需具有中国工业清洗协会颁发的《工业清洗项目经理职业技能证书》、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岗位职业资质证书》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一、二级建造师（分别等同于 A、B 级项目经理）；
- 9、“操作人员”，需具有中国工业清洗协会颁发的《化学清洗职业技能证书》、《锅炉清洗职业技能证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清洗腐蚀工职业资格证书》、《化学清洗工职业资格证书》、《锅炉清洗工职业资格证书》五种证书的其中一种证书；
- 10、清洗作业需要的电、焊、钳、管等辅助工种作业人员，可计入持证“操作人员”项，但其申报数量累计不得超过专业清洗工种持证人员的数量，并持有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相应工种职业资格证书；
- 11、一人拥有多个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如同时拥有清洗技工、工程师证书）、且可胜任相应工作时，仅可在专业持证审核环节累计分享统计；
- 12、研发运用清洗新技术、新产品或开拓清洗新领域的申报单位，为鼓励其科技创新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的努力，其业绩及装备能力要求可下浮 15%进行审核。

第二节 企业的经营场所、化验室、库房

A 级：

营业、技术、档案等办公面积不低于 300 平米；设备检维修作业场 300 平米；化验室 50 平米。实验药品，具备测定清洗介质、纯度、浓度及铁离子浓度、污垢化学成份所需的试剂。

B 级：

营业、技术、档案等办公面积不低于 100 平米；设备检维修作业场 200 平米；化验室 40 平米。实验药品，具备测定清洗介质、纯度、浓度及铁离子浓度、污垢化学成份所需的试剂。

C 级：

营业、办公、档案共计 80 平米；设备检维修作业场 100 平米；化验室 30 平米。实验药品，具备测定清洗介质、纯度、浓度及铁离子浓度、污垢化学成份所需的试剂。

D 级：

营业、办公、档案共计 50 平米；设备检维修作业场 50 平米；化验室 15 平米。实验药品，具备测定清洗介质、纯度、浓度及铁离子浓度、污垢化学成份所需的试剂。

第三节 专业装备要求

专业装备要求见表 2、表 3。

表 2 化学清洗设备必要条件

序号	项目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备注
1	大型清洗平台（套）	3	2	1		流量 \geq 400t/h，压力 \geq 0.6MPa
2	中型清洗平台（套）	2	1	1	1	流量 \geq 300t/h，压力 \geq 0.5MPa
3	防爆清洗平台（套）	1				流量 \geq 100t/h，压力 \geq 0.5MPa
4	不锈钢清洗平台（套）	1	1			流量 \geq 200t/h，压力 \geq 0.5MPa
5	小型清洗泵组（套）	5	3	2	1	流量 \geq 50t/h，压力 \geq 0.5MPa
6	移动式清洗机（台）	5	3	2	1	流量 \geq 20l/min，压力 \geq 10MPa
7	清洗储液槽（罐）（只）	3	3	1		20m ³
8	废液处理槽（罐）（只）	2	1	1	1	20m ³
9	防爆配电装置（只）	3	2	1		45kW

补充说明：

- 1、大型、中型、不锈钢清洗平台泵站均应采用双泵双动力配置，上表参数为双泵联机时的额定参数；
- 2、化学清洗平台，也可参照大型清洗平台单泵动力不低于 110kw、中型或不锈钢清洗平台单泵动力不低于 90kw 的设备配置进行申报考核。

表 3 化学清洗试验及检验装备必要条件

序号	项目	A 级	B 级	C 级	D 级
1	现场腐蚀率测定装置（GB/T25147-2010）	3	2	1	1
2	实验室腐蚀率测定装置（GB/T25147-2010）	2	1	1	1
3	挂片腐蚀测定仪	1	1	0	0
4	托盘天平	3	3	2	2
5	酸度计	4	3	2	2
6	分析天平（精度万分之一）	2	2	1	1
7	恒温水浴	2	2	1	1
8	电导率仪	2	2	2	2
9	分光光度计	2	2	1	1
10	马弗炉	2	2	1	1
11	烘干箱	1	1	1	1
11	干燥器	3	2	2	2
12	常规分析滴定、量器具（套）	5	4	3	2

补充说明：

- 1、表 3 标示的设备、仪器、分析器具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标、检定合格，且完好在用。
- 2、表 3 涉及到的国家标准，原标准升级时，本表相关标准内容自动升级。

第二章 高压水射流清洗资质

第一节 综合指标

综合性要求见表 4。

表 4 综合性要求

项目及条件		A 级 申请标准	B 级 申请标准	C 级 申请标准	D 级 申请标准	备注
企业 要求	注册资本（万元）	500	300	100	50	
	3 年内单项合同（万元）	150	100	100	50	
	3 年内单年度最高合同（万元）	500	400	200	100	
设备 资产	专业设备资产总值（万元）	350	230	90	45	
企业 管理 人员	企业经理项目管理年限	8 年	5 年	3 年	2 年	
	技术负责人清洗技术年限	8 年	5 年	3 年	2 年	
	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	高级职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中级职称	含高级技师
	财务人员	会计师	会计师	会计师	助理会计师	
	安全员	4	3	2	1	
	企业职称人员总数	15	10	5	3	
技术 人员	技术人员总数	10	7	3	2	
	高级技术职称总数	3	2	1	1	含高级技师
	中级技术职称总数	5	3	2	1	含技师
	从事清洗技术 3 年以上人数	8	5	2	1	
项目 经理	项目经理总数（或建造师）	5	3	3	2	
	项目经理级别（或建造师）	A、B 级 3 人	A、B 级 2 人	B、C 级 2 人	C、D 级 2 人	
操作 人员	高级工以上	8	5	3	2	
	中、初级工	10	8	5	3	

补充说明：

- 1、表 4 “企业注册资本” 应为资质申请企业登记注册的实际缴纳资本。
- 2、表 4 涉及的管理、技术及施工作业人员，均为按各分项要求持证上岗人员。
- 3、“企业经理项目管理年限” 仅限于与工业清洗服务相关的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 4、“技术负责人清洗技术工作年限” 仅限于从事工业清洗服务技术的工作年限。
- 5、“技术职称” 界定为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具有职称审批授予权限的单位授予的初、中、高级技术职称和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中国工业清洗协会评定的技师、高级技师。
- 6、技术负责人为申请企业全职员工，且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7、“安全员” 须具有国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员证书。

- 8、“项目经理”需具有中国工业清洗协会颁发的《工业清洗项目经理职业技能证书》、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岗位职业资质证书》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一、二级建造师（分别等同于A、B级项目经理）。
- 9、“操作人员”，须具有中国工业清洗协会颁发的《高压水射流清洗职业技能证书》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发的《高压水射流清洗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10、清洗作业需要的电、焊、钳、管等辅助工种作业人员，可计入持证“操作人员”项，但其申报数量累计不得超过专业清洗工种持证人员的数量，并持有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相应工种职业资格证书。
- 11、一人拥有多个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如同时拥有清洗技工、工程师证书）、且可胜任相应工作时，仅可在专业持证审核环节累积分享统计。
- 12、研发运用清洗新技术、新产品或开拓清洗新领域的申报单位，为鼓励其科技创新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的努力，其业绩及装备能力可下浮15%进行审核。

第二节 企业的经营场所、设备停置场及仓储库房

A级：

营业、技术、档案等办公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设备停置及检维修作业场地300平方米，备品备件仓储库房不低于50平方米。

B级：

营业、技术、档案等办公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设备停置及检维修作业场地200平方米，备品备件仓储库房不低于30平方米。

C级：

营业、办公、档案共计80平方米；设备停置及检维修作业场地100平方米，备品备件仓储库房不低于15平方米。

D级：

营业、办公、档案共计50平方米；设备停置及检维修作业场地50平方米。

第三节 专业装备要求

专业装备要求，见表5。

表5 专业装备要求

序号	类别	项目	A级	B级	C级	D级	备注
1	清洗专业设备	专业设备资产（万元）	300	200	80	40	原值
		200MPa及以上清洗设备（台）	2	1			
		150-200MPa清洗设备（台）	2	2	1		
		70-150MPa清洗设备（台）	4	3	2	1	
		70MPa以下清洗设备（台）				2	
		配（辅）件资产（万元）	50	30	10	5	
2		清洗装备完好率（%）	80	85	90	90	
3	生产安全	装备及防护资产（万元）	20	10	5	3	

	装备						
4	劳动保护	近3年年度劳动保护支出(万元)	10	5	2	1	
		上年度清洗操作人员人均(万元/人)	1.0	0.5	0.3	0.2	
5	废弃物处置	装备费用(万元)	5	2	1	1	

补充说明:

- 1、“专业设备资产”，指直接提供高压水射流清洗服务的设备资产，含高压水清洗设备及必要的配套辅助机具、执行机构。
- 2、“配(备)件资产”，指为保障设备的运行所必需的零配件保证。
- 3、“清洗装备完好率”，系企业在册清洗装备资产的完好率标准。
- 4、“生产安全装备”，指从事工业及特殊行业的清洗服务，应具备的专项防火、防爆、防辐射、防电、惰性气体保护等直接关联生产安全的必要性安全装备(含主装备功能附加)及按国家规定标、检定合格的安全类检测仪器(设备)。
- 5、“劳动保护”，指操作人员需具备的特种工装及必要的个人劳动保护。
- 6、“废弃物处置”，指从事工业及特殊行业的清洗服务，应当具备的废弃物处置或运输装备(可协议外包)。

第三章 清管器(PIG)清洗资质

第一节 综合指标

综合性要求见表6.

表6 综合性要求

项目及条件		A级 申请标准	B级 申请标准	C级 申请标准	备注
企业 要求	注册资本(万元)	500	300	100	
	3年内单项合同(万元)	150	100	100	
	3年内单年度最高合同(万元)	500	300	200	
设备资产	专业设备资产总值(万元)	350	230	90	
企业 管理 人员	企业经理项目管理年限	8年	5年	3年	
	技术负责人清洗技术年限	8年	5年	3年	
	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	高级职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含高级技师
	财务人员	会计师	会计师	会计师	
	安全员	4	3	2	
	企业职称人员总数	15	10	5	
技术 人员	技术人员总数	10	7	3	
	高级技术职称总数	3	2	1	含高级技师
	中级技术职称总数	5	3	2	含技师
	从事清洗技术3年以上人数	8	5	2	

项目 经理	项目经理总数（或建造师）	5	3	2	
	项目经理级别（或建造师）	A、B级 3人	A、B级 2人	B、C级 2人	
操作 人员	高级工以上	8	5	3	
	中、初级工	10	8	5	

补充说明：

- 1、表 6 “企业注册资本” 应为资质申请企业登记注册的实际缴纳资本。
- 2、表 6 涉及的管理、技术及施工作业人员，均为按各分项要求持证上岗人员。
- 3、“企业经理项目管理年限” 仅限于与工业清洗服务相关的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 4、“技术负责人清洗技术工作年限” 仅限于从事工业清洗服务技术的工作年限。
- 5、“技术职称” 界定为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具有职称审批授予权限的单位授予的初、中、高级技术职称和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或中国工业清洗协会评定的技师、高级技师。
- 6、技术负责人为申请企业全职员工，且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7、“安全员” 须具有国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员证书。
- 8、“项目经理” 需具有中国工业清洗协会颁发的《工业清洗项目经理职业技能证书》、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岗位职业资质证书》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一、二级建造师（分别等同于 A、B 级项目经理）。
- 9、“操作人员” 须具有中国工业清洗协会颁发的《清管器（PIG）清洗职业技能证书》。
- 10、清洗作业需要的电、焊、钳、管等辅助工种作业人员，可计入持证“操作人员”项，但其申报数量累计不得超过专业清洗工种持证人员的数量，并持有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相应工种职业资格证书。
- 11、一人拥有多个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如同时拥有清洗技工、工程师证书）、且可胜任相应工作时，仅可在专业持证审核环节累计分享统计。
- 12、研发运用清洗新技术、新产品或开拓清洗新领域的申报单位，为鼓励其科技创新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的努力，其业绩及装备能力可下浮 15%进行审核。

第二节 企业的经营场所、设备停置场及仓储库房

A 级：

营业、技术、档案等办公面积不低于 300 平米；设备停置及检维修作业场地 200 平米，备品备件仓储库房不低于 50 平米。

B 级：

营业、技术、档案等办公面积不低于 100 平米；设备停置及检维修作业场地 100 平米，备品备件仓储库房不低于 30 平米。

C 级：

营业、办公、档案共计 80 平米；设备停置及检维修作业场地 50 平米，备品备件仓储库房不低于 15 平米。

第三节 专业装备要求

专业装备要求，见表7。

表7 专业装备要求

序号	类别	项目	A级	B级	C级	备注
1	清洗专业设备资产（万元）		300	200	80	专用设备资产原值
	配（辅）件资产（万元）		50	30	10	
2	清洗装备完好率（%）		80	85	90	
3	生产安全装备	装备及防护资产（万元）	20	10	5	
4	劳动保护	近3年年度劳动保护支出（万元）	10	5	2	
		上年度清洗操作人员人均（万元/人）	1.0	0.5	0.3	
5	废弃物处置	装备费用（万元）	5	2	1	

补充说明：

- 1、“专业设备资产”，指直接提供清管器(PIG)清洗服务的设备资产，含清管器(PIG)清洗装置、检测和定位设备、动力源及必要的配套辅助机具。
- 2、“配（备）件资产”，指为保障设备的运行所必需的零配件或清洗消耗保证。
- 3、“清洗装备完好率”，系企业在册清洗装备资产的完好率标准。
- 4、“生产安全装备”，指从事工业及特殊行业的清洗服务，应具备的专项防火、防爆、防辐射、防电、惰性气体保护等直接关联生产安全的必要性安全装备（含主装备功能附加）及按国家规定标、检定合格的安全类检测仪器（设备）。
- 5、“劳动保护”，指操作人员需具备的特种工装及必要的个人劳动保护。
- 6、“废弃物处置”，指从事工业及特殊行业的清洗服务，应当具备的废弃物处置或运输装备（可协议外包）。

第四章 储罐机械清洗资质

第一节 综合指标

综合性要求见表8。

表8 综合性要求

项目及条件		A级 申请标准	B级 申请标准	C级 申请标准	备注
企业要求	注册资本（万元）	500	300	100	
	3年内单项合同（万元）	150	100	50	
	3年内单年度最高合同（万元）	500	300	200	
设备资产	专业设备资产总值（万元）	350	230	90	
企业管理	企业经理项目管理年限	8年	5年	3年	
	技术负责人清洗技术年限	8年	5年	3年	

人员	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	高级职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含高级技师
	财务人员	会计师	会计师	会计师	
	安全员	4	3	2	
	企业职称人员总数	15	10	5	
技术人员	技术人员总数	10	7	3	
	高级技术职称总数	3	2	1	含高级技师
	中级技术职称总数	5	3	2	含技师
	从事清洗技术3年以上人数	8	5	2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总数（或建造师）	5	3	2	
	项目经理级别（或建造师）	A、B级3人	A、B级2人	B、C级2人	
操作人员	高级工以上	8	5	3	
	中、初级工	10	8	5	

补充说明：

- 1、表8“企业注册资本”应为资质申请企业登记注册的实际缴纳资本。
- 2、表8涉及的管理、技术及施工作业人员，均为按各分项要求持证上岗人员。
- 3、“企业经理项目管理年限”仅限于与工业清洗服务相关的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 4、“技术负责人清洗技术工作年限”仅限于从事工业清洗服务技术的工作年限。
- 5、“技术职称”界定为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具有职称审批授予权限的单位授予的初、中、高级技术职称和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或中国工业清洗协会评定的技师、高级技师。
- 6、技术负责人为申请企业全职员工，且年龄不超过60周岁。
- 7、“安全员”须具有国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员证书。
- 8、“项目经理”需具有中国工业清洗协会颁发的《工业清洗项目经理职业技能证书》、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岗位资质证书》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一、二级建造师（分别等同于A、B级项目经理）。
- 9、“操作人员”，须具有中国工业清洗协会颁发的《储罐机械清洗职业技能证书》或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颁发的《清罐操作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10、清洗作业需要的电、焊、钳、管等辅助工种作业人员，可计入持证“操作人员”项，但其申报数量累计不得超过专业清洗工种持证人员的数量，并持有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相应工种职业资格证书。
- 11、一人拥有多个相关职业证书（如同时拥有清洗技工、工程师证书）、且可胜任相应工作时，仅可在专业持证审核环节累计分享统计。
- 12、研发运用清洗新技术、新产品或开拓清洗新领域的申报单位，为鼓励其科技创新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的努力，其业绩及装备能力可下浮15%进行审核。

第二节 企业的经营场所、设备停置场及仓储库房

A级：

营业、技术、档案等办公面积不低于300平方米；设备停置及检维修作业场地

300 平方米，备品备件仓储库房不低于 50 平方米。

B 级：

营业、技术、档案等办公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设备停置及检维修作业场地 200 平方米，备品备件仓储库房不低于 30 平方米。

C 级：

营业、办公、档案共计 80 平方米；设备停置及检维修作业场地 100 平方米，备品备件仓储库房不低于 15 平方米。

第三节 专业装备要求

专业装备要求，见表 9。

表 9 专业设备要求

序号	类别	项目	A 级	B 级	C 级	备注
1	清洗专业设备	专业设备资产（万元）	300	200	80	原值
		清洗循环泵送装置（套）	2 功率>75kw/台	1 功率>55kw/台	1 无功率要求	
		惰性气体发生装置（套）	2	1		
		加热装置（套）	2	1		
		清洗枪（只）	20	10		
		在线气体检测仪	2	1		
		配（辅）件资产（万元）	50	30	10	
2	清洗装备完好率（%）		80	85	90	
3	生产安全装备	装备及防护资产（万元）	20	10	5	
4	劳动保护	近 3 年年度劳动保护支出（万元）	10	5	2	
		上年度清洗操作人员人均（万元/人）	1.0	0.5	0.3	
5	废弃物处置	装备费用（万元）	10	5	1	

补充说明：

1、“专业设备资产”，指直接提供储罐机械清洗服务的设备资产，及必要的配套装（设）备、辅助工机具。

2、“配（备）件资产”，指为保障设备的运行所必需的零配件或清洗消耗保证。

3、“清洗装备完好率”，系企业在册清洗装备资产的完好率标准。

4、“生产安全装备”，指从事工业及特殊行业的清洗服务，应具备的专项防火、防爆、防辐射、防电、惰性气体保护等直接关联生产安全的必要性安全装备（含主装备功能附加）及按国家规定标、检定合格的安全类检测仪器（设备）。

5、“劳动保护”，指操作人员需具备的特种工装及必要的个人劳动保护。

6、“废弃物处置”，指从事工业及特殊行业的清洗服务，应当具备的废弃物处置或运输装备（可协议外包）。

第五章 中央空调清洗资质

第一节 综合指标

中央空调清洗资质综合性要求见表 10。

表 10 中央空调清洗资质综合性要求

项目及条件		A 级	B 级	备注
企业要求	注册资本（万元）	100	50	
	3 年内单项合同（万元）	50	20	
	3 年内单年度最高合同（万元）	200	50	
设备资产	设备资产总值（万元）	60	30	专用设备资产原值
企业管理人员	企业经理项目管理年限	3 年	2 年	
	技术负责人清洗技术年限	3 年	2 年	
	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	中级职称	中级职称	含技师
	财务人员	会计师	助理会计师	
	安全员	2	1	
	企业职称人员总数	5	3	
技术人员	技术人员总数	3	2	
	高级技术职称总数	1	1	含技师
	中级技术职称总数	2	1	含技师
	从事清洗技术 3 年以上人数	2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总数（或建造师）	3	2	
	项目经理级别（或建造师）	B、C 级 2 人	C、D 级 2 人	
操作人员	高级工以上	3	2	
	中、初级工	5	3	

补充说明：

- 1、企业注册资本为实缴资本。
- 2、本表涉及的管理、技术及施工作业人员，均为按各分项要求持证上岗人员。
- 3、“企业经理项目管理年限”仅限于与工业清洗服务相关的项目管理工作年限。
- 4、“技术负责人清洗技术工作年限”仅限于从事工业清洗服务的技术工作年限。
- 5、“技术职称”界定为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具有职称审批授予权限的单位授予的初、中、高级技术职称和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或中国工业清洗协会评定的技师、高级技师。
- 6、技术负责人为申请企业全职员工，且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7、“安全员”须具有国家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员证书。

8、“项目经理”需具有中国工业清洗协会颁发的《工业清洗项目经理职业技能证书》、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岗位职业资质证书》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评定的一、二级建造师（分别等同于A、B级项目经理）。

9、“操作人员”，须具有中国工业清洗协会颁发的《中央空调清洗职业技能证书》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中央空调清洗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10、清洗作业需要的电、焊、钳、管等辅助工种作业人员，可计入持证“操作人员”项，但其申报数量累计不得超过专业清洗工种持证人员的数量，并持有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颁发的相应工种职业资格证书。

11、一人拥有多个相关职业证书（如同时拥有清洗技工、工程师证书）、且可胜任相应工作时，仅可在专业持证审核环节累积分享统计。

12、研发运用清洗新技术、新产品或开拓清洗新领域的申报单位，其业绩、装备标准可适当下浮15%考核。

第二节 企业的场所、化验室、库房

A级：

营业、办公、档案共计80平方米；设备检维修作业场100平方米；化验室30平方米。实验药品，具备测定清洗介质、纯度、浓度及铁离子浓度、污垢化学成份所需的试剂。

B级：

营业、办公、档案共计50平方米；设备检维修作业场50平方米；化验室15平方米。实验药品，具备测定清洗介质、纯度、浓度及铁离子浓度、污垢化学成份所需的试剂。

第三节 专业装备要求

中央空调清洗专业装备要求见表11、表12。

表11 中央空调清洗专业设备必要条件

序号	设备名称或规格	配备数量		备注
		A级	B级	
化学清洗设备	1 小型清洗泵组（套）	3	1	流量≥20T/h，压力≥0.5MPa
	2 移动式清洗机	2	1	流量≥20L/min，压力≥10MPa
	3 移动式配电柜	2	1	5.5KW
	4 废液处理槽（罐）	4	2	1m ³
物理清洗设备	5 集中空调风管清洗机器人(套)	4	2	
	6 捕集装置（风量4000m ³ /h）	4	2	
	7 捕集装置（风量8000m ³ /h）	1		
	8 手持式风管清洗装置(套)	4	2	
	9 非水平风管清洗装置(套)	2	1	

10	小型空气压缩机(300L/min)	4	2	使用气动清洗装置必备
11	风管开孔器(机)	6	3	
12	空调部件清洗装置(套)	4	2	
13	配(辅)件资产(万元)	5	2	
14	劳动保护支出(万元)	2	1	近3年年度平均支出

补充说明:

- 1、“配(备)件资产”，指为保障设备的运行所必需的零配件保证。
- 2、“劳动保护”，指操作人员需具备的特种工装及必要的个人劳动保护。
- 3、其他要求：中央空调清洗专业设备，需满足清洗安全操作及施工的需求。

表 12 中央空调清洗试验及检验装备必要条件

序号	项目	A 级	B 级	备注
1	现场腐蚀率测定装置 (GB/T25147-2010)	1	1	
2	实验室腐蚀率测定装置 (GB/T25147-2010)	1	1	
3	托盘天平	2	2	
4	酸度计	2	2	
5	分析天平 (精度万分之一)	1	1	
6	恒温水浴	1	1	
7	电导率仪	2	2	
8	常规分析滴定、量器具 (套)	3	2	

补充说明:

- 1、表 12 标示的设备、仪器、分析器具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标、检定合格，且完好在用；
- 2、表 12 涉及到的国家标准，原标准升级时，本表相关标准内容自动升级。

附件 2:

工业清洗企业资质申请表

(略)

补充说明：本申请表按资质类别共分为三类，申请单位可从协会科技安质部索取，也可从协会网站自行下载。

附件 3： 现场评审需提供的文件、证书、资料清单

工业清洗作业与服务企业资质申请表。
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设立、运行必需的法定证件、证书。
现有资质证书（资质升级时提供）。
公司章程及企业组织机构描述。
财务、技术、安全、项目责任等关键岗位的任命文件及岗位职责。
涉及作业安全、质量、废弃物处置、紧急情况处置的标准、法规、制度或规章。
HSE 证书、手册、程序文件（申请化学清洗和物理清洗 A 级、B 级资质提供）。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申请 A 级资质需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经营负责人职称证书。 说明：财务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级别的会计系列证书。
技术人员、经济管理人员学历证书和职称证书。 说明：经济类职称证书：高级经济师、经济师。 技术类职称证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高级技师、技师。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证书、安全员证书、清洗或其它有关职业工种资格证书； 说明：安全员证书：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核发； 清洗职业工种资格：由国家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或中清协颁发的相应工种职业（执业）证书； 其它有关职业工种资格：由国家人力资源保障部门颁发的工业清洗作业有关的工种职业（执业）证书。
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明细表：含企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项目经理、高级技师、技师、安全员、高级工程师、工程师、清洗作业人员。
代表性项目合同（报送仅需要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盖公章页）、施工记录及相对应工程验收单。
劳动保护用品登记台账或发放使用明细表。
设备及备品备件采购合同、购置发票。
设备及备品备件登记台账或明细表、实物照片。
设备运行和维保记录、施工现场作业视频。

补充说明：

- 1： 以上需提交或查验的证书、文件均应在法定有效期内；
- 2： 所有文件、证书、资料为正本或原件。